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2〕43号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职责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健全安全检查机制，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与健康，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，更好地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组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的督察工作。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督察 职责 通知

## 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职责

为贯彻校“十二五规划”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健全安全检查机制，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与健康，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察组”）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的督察工作。

督察的工作职责：

1. 参与实验室事故调查分析，为学校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提供依据；
2. 参与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文件的制定和修订；
3. 自行巡查实验室安全情况，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填写相关检查记录表，并汇总、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；
4. 参与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任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的制定，督促落实整改效果；
5. 参与分析和讨论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条件，并对安全注意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6. 督察一旦发现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化学品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生产、运输和销毁等环节中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；
7. 督察发现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和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等行为，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；
8. 督察组要认真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总结交流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，提出解决安全隐患的合理化建议。